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813號

再 抗告 人　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育

再 抗告 人　佢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生

共同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　　黃羽駿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韓宜倫等間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主張：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0年度全字第70號假處分裁定，聲請對相對人韓宜倫、張愛珠存放在第三人合滿冷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滿公司）之121.75公噸魷魚、20.038公噸阿根廷魷魚（下稱系爭漁貨）為假處分保全執行，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5日至合滿公司冷藏庫辦理假處分查封。而系爭漁貨於禁止處分期間存放於冷凍庫內，如待本案訴訟確定，將有腐敗之虞，價值亦將減少，並衍生保管費用，爰向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定期拍賣系爭漁貨。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高雄地院法官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依強制執行法第140條準用同法第134條規定，假處分之動產，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定期拍賣，提存其

價金。因此，假處分係以原物保管為原則，僅於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，始得予拍賣提存其價金。而系爭漁貨係保存於攝氏零下20度以下之冷凍庫中，自無腐敗之虞；又影響其價格波動為產季生產捕撈之數量多寡，倘大環境欠缺漁貨，價格未必下滑；再抗告人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大公司）每月支出冷凍費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,830元，至本案訴訟確定以4年又4月計算，冷凍費支出約為352萬7,160元，相較於再抗告人出售系爭漁貨之價格2,961萬1,709元，僅佔約12%，無需費過多之情，故系爭漁貨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34條所定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之情形，自仍應以原物保管之。爰維持高雄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為系爭漁貨之返還，若不能返還，應按每公斤89元、170元分別給付予日大公司、再抗告人佢懋股份有限公司（見假處分聲請卷第87、89頁之本案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），並主張系爭漁貨縱使置於攝氏零下18度以下恆溫環境，其保存期限亦僅有577天；且水產動物從死亡後就開始自然腐敗，維持低溫只是延長其保存期限而已，提出「建立冷凍水產原料保存期限評估模組」論文查詢結果及高雄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所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年2月7日海食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41、71、73頁），則系爭漁貨有無保存期限，原審未予審酌，逕謂系爭漁貨冷凍保存於攝氏零下20度之低溫恆定環境，並無腐敗之虞，已有可議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34條所定保全之動產標的有「價格減少之虞」，係謂動產價值有減損之可能為已足，不以致生價格減少之結果為必要。原審固認影響魷魚價格最大之因子為產季捕撈數量之多寡，惟除此不確定因素之外，系爭漁貨自身之保存方式及期間長短對於其市場交易價值有無影響？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。原法院未詳為調查審認系爭漁貨若經數年冷凍保存，其交易價格是否有減少之虞，遽以大環境倘欠缺漁

貨，價格未必下滑云云，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定，不免速斷。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